

WTO

与

WTO YU DISANCHANYE

第三产业

主 编：曲大富

WTO YU DISANCHANYE



入世之后
生活是好·是坏
企业是存·是亡
社会是治·是乱
中国是盛·是衰



人民日报出版社

WTO与第三产业

主编：曲大富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与第三产业/曲大富主编.-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0.4

ISBN 7-80153-252-X

I.W… II.曲… III.世界贸易组织-影响-经济-中国-通俗读物 IV.F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1604 号

书名:WTO 与第三产业

主 编:曲大富

责任编辑:曼 嫒

封面设计:刘建霞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编:100733)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飞龙印刷厂

开 本:889×1194 1/32

字 数:267 千字

印 张:12

印 数:10000 册

印 次:2000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53-252-X/G·149

定 价:25.00 元

主 编：曲大富

副主编：丁文召 刘可芳

编 委：	韩李梅	何丽玮	刘 金
	刘 霞	方 岚	李学敏
	李利群	张利学	徐桂涛
	张淑婷	孟学文	刘志东

前 言

1999年11月15日,中美双边协议签署了。

中国即将与其余世贸成员国进行新一轮的双边贸易谈判。

中国加入世贸的步伐更快了,世贸的大门已经敞开。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中国改革开放的需要,又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需要,中国入世,有利于中国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世界经济的繁荣,具有深远的国际战略意义。

加入世贸,中国既面临机遇又面临挑战。作为日益蓬勃壮大的第三产业,将会受到何种冲击和影响?第三产业如何寻求避险求强对策?第三产业中,更贴近人民生活的金融、保险、电信、信息、旅游等产业,将会怎样寻求出路,会发生何种变动?会不会给人民生活带来更大的实惠?这是中国第三产业界人士乃至全国人民密切关注、迫切寻求答案的一件事。

《WTO与第三产业》针对第三产业中几个主要的行业进行了细臻的分析,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的阐述,给出了权威的答案。全书共分九章,每章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行业的理论性阐述,第二部分为业内人士的权威论述,生动活泼、深入浅出地将这一重大事件清楚地呈现在读者面前,这也是编写本书的主要意图。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漏洞,望读者原谅并批评指正。

编者

1999.12

目 录

第一章 服务贸易	(1)
一、服务贸易与入世	(3)
二、权威谈服务贸易	(32)
第二章 服务业	(39)
一、服务业与入世	(41)
二、权威谈服务业	(61)
第三章 金融业	(69)
一、金融与入世	(71)
二、权威谈金融	(113)
第四章 保险业	(137)
一、保险与入世	(139)
二、权威谈保险	(164)
第五章 电信业	(185)
一、电信与入世	(187)
二、权威谈电信	(213)
第六章 信息业	(223)
一、信息业与入世	(225)
二、权威谈信息产业	(252)
第七章 旅游业	(263)
一、旅游业与入世	(265)
二、权威谈旅游业	(287)
第八章 家电业	(301)

一、家电行业与入世	(303)
二、权威谈家电业	(309)
第九章 知识产权	(321)
一、知识产权与入世	(323)
二、权威谈知识产权	(361)

第一章 服务贸易

一、服务贸易与人世

服务贸易概述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界定,服务贸易是指:①从一成员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境内提供服务,所谓“跨境提供”方式,例如金融服务、电信服务等。②在一成员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所谓“国外消费”方式,例如旅游服务等。③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 anywhere 任何其他成员境内以商业存在提供服务,所谓“商业存在”方式,例如银行服务等。④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 anywhere 任何其他成员境内以自然人的存在提供服务,所谓“自然人存在”方式,例如工程服务、咨询服务等。

按照是否依附有形货物贸易,国际服务贸易又可分为国际追加服务和国际核心服务两大类:

1. 追加服务。它是伴随商品实体出口而提供的服务。对于消费者而言,商品本身是核心效用,而服务是提供了某种追加效用,从这一意义上来说,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关系甚密。实际上,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商品贸易的竞争已从过去的价格竞争转向非价格竞争,因而追加服务也就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并且,它正被运用于商品生产的各个阶段。其中一些属于“被锁住”型,即该追加服务只能与一定比例的生产要素相结合,从而完全依附于有形商品而无法单独成为市场交易的对象,如质量控制和检验、设备保养和维修;另有一些追加服务则属于“自由”型,它们虽与有形商品有关,但亦可独立出来,成为市场交易的对象,如广告、运输等。

2. 核心服务。即已脱离“有形”的束缚,而作为消费者单独购买的,能为消费者提供核心效用的服务。人们按照服务的提供者与消费者是否发生了接触,又可将其分为两种类型:

(1) 面对面型。顾名思义,面对面型即要求服务提供者与消费者实际接触才能顺利完成其服务。

(2) 远距型。当今世界各种高科技产品的推陈出新叫人无法不为人类的智慧和潜能而惊叹不已。随着通讯卫星、电子计算机、遥控电讯技术等的迅猛发展,服务供需双方都无需远涉重洋,只要在家中一按电钮,即可实现多种服务活动。

3. 后起之秀,战后奋起直追,势不可挡

作为货物贸易的“孪生胞弟”——服务贸易一度倍受冷遇,服务甚至被当作“不可贸易品”,在国际经济交往的活动中不值一提。战后,国际经济形势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一些西方国家的跨国公司长时期的海外操作,使母国日益“空心化”,加上时代在发展,原先的“大烟囱”工业在前进中越发显得步履维艰了;另一方面,许多原先为工业生产提供服务的部门纷纷独立,有的自成一派,成为单独的一个部门,于是乎,国际服务贸易便迅猛发展起来,交易额有了显著的增加。

4. 颇具特色的服务贸易

(1) 大步向前,内容丰富;同是服务,结构各异。国际服务贸易的范围日渐扩大。二战前,劳工的输出入是服务贸易的主要内容,由于电讯业、金融、运输等行业发展滞后,使得这些方面的服务较少。战后,金融、运输、旅游、信息处理与传递、设计与咨询、许可证贸易、租赁、航空航天、技术转让等成为服务贸易的主角。

此外,发展中国家虽也与发达国家一样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但结构方面差距甚远。发达国家主要从事金融、工程、咨询、数据处理等资本和技术密集型服务;相比之下,发展中国家则主要靠“古老”的劳动力输出入与发达国家一争高低。显然,在这一领域,发达国家再一次抢占了制高点,而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改善服务贸易结构,奋起直追,任重而道远。

(2) 服务行业垄断,日益加强。主要表现为:一国出于国家主权或安全的考虑而对某一行业的垄断,如:邮电、铁路、民航、广播等。另外,一些私人跨国公司亦不甘示弱,它们在某些行业的主导地位不容忽视。

(3)赶超发达国家,尚需时日;老大地位,牢不可撼。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服务贸易方面的发展很不平衡。1995年,按国别统计的服务贸易出口总额依次为:美国1895亿美元,占全球总值的16.2%;法国960亿美元,占全球总值的5.9%;意大利647亿美元,占全球总值的5.5%;日本639亿美元,占全球总值的5.4%。而我国服务贸易出口总额仅为184亿美元,占全球总值的1.6%,名列第16位,其份额只有美国的10%。抛开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项目不提,就是发展中国家的优势项目——劳动密集型服务项目,发展中国家亦敌不过发达国家。

(4)没有永远的敌人,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恒的国家利益。服务贸易保护主义盛行是国际服务贸易又一特征,为了各国自己的利益,保护主义政策竞相登场亮相,而这对服务贸易不甚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更显必要。概言,服务领域,纷争四起;保护主义,归去来兮;谈判协商,争议颇多;展望未来,任重道远。

(5)今日辉煌,归功于谁

世界服务贸易总额从1970年的710亿美元增加到1994年的10300亿美元,25年里翻了近4番,在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叫人拍案叫绝。探求服务贸易迅速发展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饮水思源,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情同手足。货物贸易的发展及其与服务贸易关系日益密切,加速了服务贸易的发展。

第二、科技革命——服务贸易发展的催化剂。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国际服务贸易交往日益频繁,项目不断增加,国际服务贸易的重心也从以往的劳动密集型转向资本、技术密集型。如消费者借助微电子技术以较低的花费即可享受所需服务;资金转移的网上操作极大地便利了投资者的经济行为。科技进步缩小了人们之间的距离,促进了劳务和科技人员的跨国流动,同时推动了银行、保险、通讯、计算机服务、咨询等众多部门的飞速发展,无怪乎国际服务贸易战绩辉煌!

第三、产业结构,风云变幻。全球经济能力迅速增长致使产业升

级,世界产业结构亦随之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整。君不见,发达国家的产业悄然提升,而将其劳动密集型的产业转移至发展中国家,利用东道国廉价的劳动力和自然资源,从中获取高额利润。据有关资料,战后美国经济的净增长全部是服务业增长的功劳,即使经济处于衰退期,服务贸易依然光芒四射,活跃于世界舞台。

第四、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服务贸易形式多样,不同国家均有自己的“绝活”,在国际服务贸易领域,它们纷纷使出浑身解数,把本国的特色项目呈现于全球消费者面前:有些国家拥有众多优美的旅游胜地和历史悠久的人文景观;有的国家凭借雄厚的科技实力,便捷的通讯,在金融、保险、信息、咨询等领域出尽风头;另一些国家人口众多,劳力充足,因而在工程承包等劳动力密集型服务部门一展拳脚。由于各国的优势项目的差异,必然导致服务贸易品的相互需求,直接导致国际服务贸易的茁壮成长。

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服务贸易范围包括:

1. 商业性服务

指在商业活动中涉及的服务交换活动,服务贸易谈判小组列出的6类这种服务,其中既包括个人消费的服务,也包括企业和政府消费的服务。

(1)专业性(包括咨询)服务。专业性服务涉及的范围包括法律服务;工程设计服务;旅游机构提供服务;城市规划与环保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涉及上述服务项目的有关咨询服务活动;安装及装配工程服务(不包括建筑工程服务)。

(2)计算机及相关服务。这类服务包括计算机硬件安装的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执行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库服务及其他。

(3)研究与开发服务。这类服务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人类学中的研究与开发服务;在纪律约束下的研究与开发服务。

(4)不动产服务。指不动产范围内的服务交换,但是不包含土地的租赁服务。

(5)设备租赁服务。主要包括交通运输设备,如汽车、卡车、飞

汽、船舶等和非交通运输设备,如计算机、娱乐设备等的租赁服务。但是,不包括其中有可能涉及的操作人员的雇用或所需人员的培训服务。

(6)其他服务。指生物工艺学服务;翻译服务;展览管理服务;广告服务;市场研究及公众观点调查服务;管理咨询服务;与人类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监测及分析服务;与农、林、牧、采掘业、制造业相关的服务;与能源分销相关的服务;人员的安置与提供服务;调查与保安服务;与科技相关的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摄影服务;包装服务;印刷、出版服务;会议服务;其他服务等等。

2. 通讯服务

通讯服务主要指所有有关信息产品、操作、储存设备和软件功能等服务。通信服务由公共通信部门、信息部门、关系密切的企业集团和私人企业间进行信息转接和服务提供。主要包括:邮电服务;信使服务;电信服务;视听服务;其他电信服务等。

3. 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主要指工程建筑从设计、选址到施工的整个服务过程。具体包括:选址服务,涉及建筑物的选址及国内工程建筑项目,如桥梁、港口、公路等的地址选择;建筑物的安装及装配工程;工程项目施工建筑固定建筑物的维修服务;其他服务。

4. 销售服务

指产品销售过程中的服务。主要包括:批发零售服务;与销售有关的代理;特许经营服务;其他销售服务等。

5. 教育服务

指各国间在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学前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和其他教育中的服务交往。如互派留学生、访问学者等。

6. 环境服务

指污水处理服务、废物处理服务、卫生及相似服务等。

7. 金融服务

主要指银行和保险业及相关的金融服务活动。包括:(1)银行及相关的服务:银行存款服务;与金融市场运行管理有关的服务;贷款服务;其他贷款服务;与债券市场有关的服务,主要涉及经纪业、股票发行和注册管理、有价证券管理等;附属于金融中介的其他服务,包括贷款经纪、金融咨询、外汇兑换服务等。(2)保险服务:货物运输保险,其中含海运、航空运输及陆路运输中的货物运输保险等;非货物运输保险,具体包括人寿保险、养老金或年金保险、伤残及医疗费用保险、财产保险服务、债务保险服务、附属于保险的服务,例如保险经纪业、保险类别咨询、保险统计和数据服务及再保险服务等。

8. 健康及社会服务

主要指医疗服务、其他与人类健康相关服务、社会服务等。

9. 旅游及相关服务

指旅馆、饭店提供的住宿、餐饮及相关的服务、旅行社及导游服务等。

10. 文化、娱乐及体育服务

指不包括广播、电影、电视在内的一切文化、娱乐、新闻、图书馆、体育服务,如文化交流、文艺演出等。

11. 交通运输服务

主要包括;货物运输服务,如航空运输、海洋运输、铁路运输、管道运输、内河和沿海运输、公路运输服务、航天发射服务、船舶服务(包括船员雇用)及附属交通运输的服务,主要指报关行、货物装卸、仓储、港口服务、起航前查验服务等。

12. 其他服务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服务贸易总协定》共包括6个部分、29条和8个附录。第一部分:范围与定义;第二部分:一般责任与纪律;第三部分:承担特定义务;第四部分:逐步自由化;第五部分:制度条款;第六部分:最后条款。附录包括免除第二条(最惠国等遇)义务、有关自然人提供服务、金融服务、电讯服务、空运服务以及基础电讯谈判等。总协定的主要

内容有：

1. 最惠国等遇 条款规定“在本协定项下的任何措施方面,各成员应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以不低于其给予任何其他国家相同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

2. 透明度 条款规定“除非在紧急情况下,各成员应迅速并最迟于其生效之时,公布所有普遍适用的有关或影响本协定实施的措施”。

3. 发展中国家的逐步参与 条款规定各成员应通过谈判达成具体承诺的方式,来促进发展中国家逐步地参与世界贸易,具体承诺应该包括“加强其国内服务能力、效率和竞争力,特别是通过在商业基础上获得技术;改善其对销售渠道和信息网络的利用;在其具有出口利益的部门及提供方式上实现市场准入的自由化”。

4. 国内法规 条款规定“在已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各成员应确保所有普遍适用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予以实施。”

5. 市场准入 条款规定“在服务提供方式的市场准入方面,每个成员给其他任何成员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承诺表中所同意和明确的规定、限制和条件。”

6. 国民待遇 条款规定“在列入其承诺表的部门中,在遵照其中所列条件和资格的前提下,每个成员在所有影响服务提供的措施方面,给予任何其它成员的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相同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必须强调指出的是,这一重要原则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相关规定有着深刻的差异,服务贸易领域的国民待遇并不拘泥于形式上的相同,而是十分关注政策的实际执行效果。

服务贸易总协定在法律结构上,具有一个十分显著的体制特征,就是将承诺义务与一般义务加以严格区别,这无疑是由其独特的规范对象的性质所决定的。如果说,一般义务具有多边指导意义,从而构成各缔约方诸多权利和义务的基础,那么,承诺义务则是构成服务

行业具体开放的前提条件和核心所在,因为市场准入谈判实际上制约着缔约方是否开放其国内服务领域,而国民待遇承诺则制约着缔约方如何开放其境内服务市场。因而它不仅始终追求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同时还规定两者必要的豁免和例外。人们有理由相信,作为一个全新的多边贸易体系,服务贸易总协定将对统一规范的全球服务贸易产生无法估量的影响。

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意义

1. 创立了可资各缔约方共同遵循的国际准则

当代国际间的服务贸易有着很大的发展,且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有了新的变化,服务业在世界经济活动中乃至社会文化生活中都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各国都把促进服务业的发展作为繁荣经济、增加就业的重要手段。同时,由于生产和经济生活的日益国际化,在促进国际贸易不断发展之际,导致“货物”和“服务”的相互关系日趋紧密。

2. 人类社会经济生活发展的进步趋势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二次大战以后,国际分工进入了新的阶段,其特征是由生产国际化向整个经济生活国际化方向发展,这意味着世界各国不仅在商品和资金流通方面的国际化,而且在工农业生产和服务业的各个部门也实现国际分工和协作。经过乌拉圭回合的多年谈判,各国终于认识到服务贸易对其国家整个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国际服务贸易壁垒的大量存在会影响国际贸易和经济合作的正常发展,从而达成了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服务贸易总协定。所以这是经济生活国际化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国际贸易史上的一大飞跃,是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主义经过长期斗争的结果。

3. 保护开放与合作

随着国际投资对服务业的大量增加,很多发展中国家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对外来投资采取鼓励政策,以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经过几年来不断协调并排除一些谈判障碍后,各国终于达成共识,签订了